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汕头投控	指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汕头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末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汕头投控
外文名称（如有）	Shantou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文
注册资本（万元）	32,2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91,05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 黄山路 32 号三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 黄山路 32 号三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sttkjt.com
电子信箱	stkjr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虹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黄山路 32 号三楼
电话	0754-87278364
传真	0754-88843645
电子信箱	stkjr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张继红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监事	任浩冉	监事	离任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监事	许仕超	监事	离任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监事	方荣海	监事	离任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监事	郑虹	监事	离任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监事	陈芥	监事	离任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任浩冉	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3.8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海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海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虹莉、林增、黄泽斌、王延宁、蔡少河、黄金山

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不设立监事、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3 名，其中黄泽斌担任主任委员，蔡少河、林增担任委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虹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任浩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汕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共服务和城市管理主体，目前主要开展电力工程、房产销售、商品销售、土地及房产租赁、市政工程、能源销售、污水处理等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

区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电力工程业务

发行人电力工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汕头善能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能达”）负责运营，主要涉及电力工程建设与运检维修、电力工程设计和电力培训三大板块。

①电力工程建设与运检维修

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以子公司广东广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澳公司”）和广东安总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总公司”）为实施主体。其中，广澳公司构建以总承包为核心，配网工程建设为主，主网工程建设、配网修理技改为辅的业务发展布局；安总公司构建以总承包资质为核心，主网工程建设为主，输电线路运维、配网工程建设、主配网修理技改为辅的业务发展布局。

②电力工程设计

发行人电力工程设计业务以善能达设计分公司和潮州设计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其中：善能达设计分公司主要负责 220kV 及以下项目，业务范围涵盖粤东地区，将力争打造成为“粤东电力设计龙头企业”。潮州设计公司主要负责 220kV 及以下项目，以潮州地区为主。

③电力培训

发行人电力培训业务以善能达培训分公司为电力综合服务业务实施主体，主要负责电力技术培训评价业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汕头和潮州地区，适当延伸到揭阳、汕尾地区，力争打造为粤东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力行业培训评价服务企业。

（2）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为市政工程施工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①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汕头市建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经营模式为建设总承包，施工类型大部分为道路或管道维修建设，业务业主方包括政府及其相关单位、水务公司等，主体较为分散。

业务模式上，发行人主要受业主单位委托，通过公开招投标、议标等形式承接项目，中标后并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对所承接项目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资金结算等进行统一安排。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按合同签订的内容，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报建工作，完成报建手续后，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在工程施工阶段，业主按照工程实际完成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后，业主按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工程款余额，工程根据工程量一般扣留 3%-10%的质保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般于 2-5 年以内付清。项目结算上，工程总承包大额合同结算由业主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书，若涉及市政工程项目还需经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

文件。

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自建项目

发行人自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本部及储备粮公司经营。目前发行人主要的自建项目主要包括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汕头市粮食储备物流中心项目及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

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委托代建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主要采取委托代建的模式进行，经汕头市政府授权，发行人目前主要项目为珠港新城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由子公司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投资”）与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港开发公司”）负责运营。

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合作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广澳港区铁路工程项目。

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特殊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特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广东省南澳大桥 BT 项目。

（3）房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由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汕头市西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集中于汕头市，业务类型涉及住宅、商铺等项目，具有合作开发和自主开发两种经营模式。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由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和预售房款构成，项目完成后市场化定价出售。

（4）商品销售业务

1）一般商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储备粮、水产品、糖烟酒三个板块。其中，粮食销售主要由汕头城开下属汕头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负责运营；水产品销售主要由汕头城开下属汕头市冷冻厂负责运营；糖烟酒类销售主要由汕头城开下属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烟酒”）负责运营。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如下：

①储备粮：储备粮公司受汕头市政府委托承担市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粮食应急供应等政策性职能，负责汕头市储备粮的采购、仓储、销售。汕头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和销售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改局共同下达给储备粮公司。市储备粮有限公司根据市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和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

施稻谷、小麦等储备粮的收储和销售。

②水产品：汕头市冷冻厂根据客户需求联系第三方的物流进行出入库运输等服务，并收取一定的中间费用。此外，公司还对新鲜水产品进行冷冻加工，制成的冷冻水产品多数出口外销，采取“以销定购”的贸易模式，以获取买卖差价利润来源。

③糖烟酒：汕头烟酒是汕头市人头马和马爹利的二级分销商，经销模式为批发。由于酒类以批发为主，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收集下游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寻找适合的货源并进行风险评估，通过比价或谈判确定货源价格，在与上下游协商一致后，签订贸易合同，锁定货物价格及数量。公司根据贸易合同办理上下游货物生产、验货、交接、装运、报关、交单收款、资料办理等一整套贸易业务流程。由于公司一般在锁定盈利后及时进行贸易交易，因此贸易周转速度较快。

2) 大宗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开始通过 2021 年 7 月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投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铝锭和白银。目前尚处于先规模后利润阶段，以保障安全性为主。未来待发行人的商贸业务发展趋于成熟稳定，上下游议价能力逐步增强，毛利率会逐步提高。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的业务模式为：由下游企业委托发行人向白名单上游企业采购商品，发行人完成采购并销售给下游企业，并给予下游企业一定的账期。

(5) 土地及房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租金收入主要通过发行人本部、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有物业对外出租，以市场化价格向外招租，向承租方收取租金或使用费，结算方式主要为按季或按月汇款结算。物业管理业务主要来自子公司汕头市投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范围包括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秩序管理服务、车辆管理、绿化养护与管理及建筑、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等，业务结算以月度结算为主。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电力工程行业

电力工程作为电力行业的配套衍生产业，其行业的成长发展基本与电力行业保持同步，近年来，在我国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设备与技术改造等市场影响因素的持续推进下，电力行业形成建设推进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由此创造的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有效推动了电力工程行业的发展成熟。

总体来看，电力行业在我国经济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能够获得较好的资源、政策等

支持，可继续为行业整体信用品质提供有力支撑，行业基本面将保持良好且稳定。

（2）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在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房地产市场正经历着深刻的调整与转型。

中国经济正在进入新常态，从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增长，宏观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区间。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和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的完善一定程度上遏制房地产市场过热的现象，短期内行业投资和销售有所放缓。

伴随着宏观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区间，以及新的房地产长效机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房地产市场也在从高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过渡，将逐步进入新常态。2026 年我国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4.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稳地产对于稳定宏观经济大局也至关重要，2025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并作出重要部署，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提供了方向指引。短期来看，房地产供需两端政策有望加快优化。预计各地将充分发挥调控自主权，一线城市有望继续优化限购政策，二线城市或将全面取消限制性政策，降低首付比例、降低房贷利率等政策同样具备空间；同时，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或将加快落地见效，“三大工程”配套政策和资金有望继续跟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也将加速。

（3）商品销售行业

批发市场作为酒类和水产品流通的主渠道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城市大市场相连接，实现产销对接。酒类和水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市场价格和需求信息的引导，提高酒类和水产品供给的有效性；通过产销对接，引导酒类和水产品有序流通；通过食品安全管理，加强产地酒类和优质水产品供给。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宏观经济稳中有进、向新向优发展，为具有民生刚需特点的消费品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调。据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显示，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451,413 亿元，增长 4.4%。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逐步向好发展，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52%，展现了国内市场的有力韧性。国内 CPI 全年同比持平，但 10 月起随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的加力实施，消费需求持续恢复，年内 CPI 同比由负转正并持续回升，12 月份 CPI 同比上涨 0.8%，其中食品类 CPI 同比上涨 1.1%，为 2026 年良好开局。

展望 2026 年，根据 2025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 2026 年 1 月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2026 年政府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继续将扩大内需置于经济工作首位。政府计划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城乡居民增收计划，释放服务消费潜

力；同时，通过打造“购在中国”品牌，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等，以激活、释放服务消费、商品消费和下沉市场消费潜力。随着政府上述消费领域扶持政策的落地实施，预计可对 2026 年消费市场以及零售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基本支撑。就动能因素而言，我国作为有 14 多亿人口的大国，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超大规模市场，且拥有着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消费升级仍蕴含着潜力。当前，居民消费偏好的转向，注重“悦己”、“个性化”、“品质化”的消费偏好不断凸显，在升级类消费、多元化消费方面仍蕴藏进一步的发展潜力。

（4）大宗商品贸易行业

大宗商品行业为经济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初级产品和原材料，在平衡供需、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战略性作用，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更是构建国内循环主导、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宗商品对国民经济影响显著，若在保证经济持续增长，需要大宗商品相关的产业链保持稳健，并有一定活力。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在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中央政府将 2026 年经济增长目标确定为 4.5%-5%，并提出综合运用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管等手段，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反内卷”政策为大宗商品市场注入较强的信心，主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得到明显修复。展望 2026 年，中国经济持续平稳增长，政府更加重视效率和调整结构，有助于国内大宗商品需求企稳，预计供应明显受到控制或约束以及需求仍有持续增长潜力的商品价格能够保持韧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工程	12.92	11.40	11.72	58.38	11.58	10.27	11.27	53.92
房产销售	0.45	0.22	51.13	2.03	2.77	1.49	46.21	12.90
商品销售	2.68	4.33	-61.77	12.11	2.63	2.77	-5.10	12.27
土地及房产租赁	1.43	0.96	32.80	6.46	1.15	0.96	16.27	5.36
市政工程	1.50	1.40	6.68	6.78	1.11	1.10	0.52	5.16
能源销售	1.31	1.02	22.01	5.92	1.00	0.82	18.54	4.67
污水处理	0.83	0.66	20.02	3.75	0.61	0.42	32.02	2.85
其他业务	1.01	0.46	55.07	4.59	0.62	0.30	51.33	2.86
合计	22.13	20.46	7.55	100.00	21.47	18.13	15.5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系电力工程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土地及房产租赁业务、能源销售业务、市政工程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不适用细分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83.8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85.30%，主要系主要系房产开发项目进入尾盘销售，未开发新项目导致收入及成本减少所致。

发行人商品销售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6.53%，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滑 1,111.01%，主要系海砂开采业务前期成本摊销较高所致。

发行人土地及房产租赁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101.63%，主要系租赁业务收入增加，成本有所控制所致。

发行人市政工程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5.46%，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1,189.56%，主要系当期工程收入增加，控制工程成本所致。

发行人能源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0.68%，主要系主要系成品油销售增加所致。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5.46%，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9.36%，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37.46%，主要系污水处理量增加导致收入及成本增加，且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大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4.99%，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2.31%，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一级国企，作为汕头市核心市属国有企业，在汕头市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自 2018 年 8 月组建以来，不断整合汕投市内资金和资源优势，做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做强做优城市建设、文化旅游、能源建设、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经济、会展经济、城市服务等领域。

发行人以“效益、效率”为导向，不断提高企业经营能力、管理质量和资本运营水平，以资本投资功能为抓手，引领区域产业新发展，履行城市运营服务职能。同时，发行人兼顾资产资本化运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打造成为在粤东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国有投资平台和城市运营商、省内城市建设运营及新兴产业发展的头部企业和引领者，为汕头市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不断贡献力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催收相关款项和变现部分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汕头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独立核算。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发行人控制与使用。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设置董事会以及职能部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预算财务部、法律与审计部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其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机构代行对方职责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济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	0.11
出售商品	12.4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存入资金	0.01
资金拆借	1.3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2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汕投 01
3、债券代码	251037.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汕投 02
3、债券代码	252237.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汕投 01
3、债券代码	257313.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汕投 02
3、债券代码	257502.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2、债券简称	25 汕投 03
3、债券代码	258886.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1.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汕投 04
3、债券代码	259799.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汕投 D1
3、债券代码	520015.SZ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不适用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汕投 01
3、债券代码	282564.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1037.SH
债券简称	23 汕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且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A.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B.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C.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D.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E.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F.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
---	---

	告。 23 汕投 01 报告期内未触发回售选择权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252237.SH
债券简称	23 汕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①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②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③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且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④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①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②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A.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B.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C.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D.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E.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F.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

	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3 汕投 02 报告期内未触发回售选择权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037.SH
债券简称	23 汕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0%；（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3）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4）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

	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52237.SH
债券简称	23 汕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0%；（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3）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4）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

	形：（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57313.SH
债券简称	25 汕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0%；（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3）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4）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57502.SH
债券简称	25 汕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0%；（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3）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4）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58886.SH
债券简称	25 汕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0%；（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3）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4）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

	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59799.SH
债券简称	25 汕投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0%；（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3）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4）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

	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9799.SH	25 汕投 04	否	不适用	7.00	0.00	0.00
258886.SH	25 汕投 03	否	不适用	11.30	0.00	0.00
257502.SH	25 汕投 02	否	不适用	11.60	0.00	0.00
257313.SH	25 汕投 01	否	不适用	10.1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9799.SH	25 汕投 04	7.00	7.00	-	-	-	-	-
258886.SH	25 汕投 03	11.30	-	11.30	-	-	-	-
257502.SH	25 汕投 02	11.60	7.00	4.60	-	-	-	-
257313.SH	25 汕投 01	10.10	10.10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9799.SH	25 汕投 04	-	偿还华兴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中信信托借款
258886.SH	25 汕投 03	偿还“20 汕投 02”本金	-
257502.SH	25 汕投 02	偿还“20 汕投 01”本金	偿还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广州银行、光大银行借款
257313.SH	25 汕投 01	-	偿还杭州银行、珠江金租、宁波银行、华润银行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9799.S H	25 汕投 04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58886.S H	25 汕投 03	偿还公司债券	偿还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是	是
257502.S H	25 汕投 02	偿还公司债券及有息债务	偿还公司债券及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57313.S H	25 汕投 01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037.SH

债券简称	23 汕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设计工作流程，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237.SH

债券简称	23 汕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设计工作流程，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313.SH

债券简称	25 汕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设计工作流程，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502.SH

债券简称	25 汕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设计工作流程，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886.SH

债券简称	25 汕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设计工作流程，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9799.SH

债券简称	25 汕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设计工作流程，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南塔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宝成、李红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037.SH、252237.SH、257313.SH、257502.SH、258886.SH、259799.SH、520015.SZ
债券简称	23 汕投 01、23 汕投 02、25 汕投 01、25 汕投 02、25 汕投 03、25 汕投 04、26 汕投 D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周迪、裴佳骏、沈炜坚、谢金星
联系电话	021-38032623

债券代码	282564.SH
债券简称	26 汕投 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	林杰俊、刘筱岑、赵嘉曼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037.SH、252237.SH、257313.SH、257502.SH 、259799.SH、282564.SH
债券简称	23 汕投 01、23 汕投 02、25 汕投 01、25 汕投 02 、25 汕投 04、26 汕投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11.72	10.89	
投资性房地产	牛田洋土地、北山湾土地、北京紫御苑房产等	86.64	2.98	
在建工程	主要为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粮食储备物流中心、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广澳港区铁路工程等项目	80.78	35.00	主要系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广澳港区铁路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保障性住房用地、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工程、贵州资产包等	68.11	-5.02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7.37	5.14	-	13.75
无形资产	54.94	6.18	-	11.25
长期股权投资	111.72	0.37	-	0.33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存货	49.78	4.53	-	9.09
合计	253.81	16.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总额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净额	子公司报 告期营业 收入	发行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股权比例 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 占发行人持有 子公司股权总 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 因
汕头市 水务投 资有限 公司	21.64	5.50	1.13	100.00	100.00	银行借款质 押
合计	21.64	5.50	1.13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8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3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5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9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4.65 亿元和 145.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8.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5	79.93	81.38	55.99%
银行贷款	-	28.10	35.88	63.98	44.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合计	-	29.55	115.81	145.36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9.55 亿元和 182.9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1.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5	79.93	81.38	44.49%
银行贷款	-	37.83	62.55	100.38	54.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1.15	1.15	0.63%
合计	-	39.28	143.63	182.91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62.55	38.22	63.6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79.93	40.86	95.63	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0.09	106.64	21.99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8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8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2.51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31	主要系计提贵州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0.3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8	主要系收到违约赔偿收入所致	0.0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33	主要系支付超期开工违约金所致	0.33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2	主要系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0.002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9	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0.09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汕头市投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等	6.88	0.57	1.27	-1.2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1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2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2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并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6,579,090.82	2,211,939,42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000.00	1,940,000.00
应收账款	1,435,762,172.51	955,394,99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925,573.47	173,555,23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73,328,179.46	3,943,548,568.75
其中：应收利息	91,802,774.32	68,826,786.57
应收股利	3,443,747.00	3,443,74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8,409,800.87	4,067,855,970.94
合同资产	5,740,021.94	9,573,037.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3,241,345.90	233,477,509.61
流动资产合计	14,807,266,184.97	11,597,284,75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6,272,896.04	455,454,976.56
长期股权投资	11,171,605,683.96	10,074,523,06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3,692,126.31	897,128,235.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64,353,960.00	8,413,393,930.80
固定资产	1,934,203,603.77	1,872,366,759.00
在建工程	8,078,260,481.04	5,983,979,27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6,641,532.76	255,511,777.87
无形资产	5,493,605,591.45	4,766,004,687.69
开发支出		
商誉	41,924,278.86	41,924,278.86
长期待摊费用	297,356,046.88	299,795,0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6,524.33	11,037,60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1,260,289.82	7,170,980,52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53,993,015.22	40,242,100,202.18
资产总计	58,961,259,200.19	51,839,384,95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6,233,008.42	2,120,520,198.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6,709,152.78	788,622,999.60
预收款项	11,044,170.73	17,292,666.05
合同负债	72,111,726.19	94,771,12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958,294.18	35,846,358.27
应交税费	909,308,829.75	892,604,893.14
其他应付款	1,030,279,598.34	1,172,043,746.20
其中：应付利息	26,957,752.72	-
应付股利	21,093,164.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447,745.28	2,604,576,160.05
其他流动负债	4,673,921.38	5,077,556.32
流动负债合计	6,787,766,447.05	7,731,355,707.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55,016,862.40	3,821,542,727.94
应付债券	7,992,959,312.35	4,085,753,17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086,393.27	254,082,140.33
长期应付款	13,009,138,607.79	10,664,077,91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93,927.73	320,000.00
递延收益	41,024,484.80	24,429,46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0,504,779.06	1,159,635,40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5,301,858.33	375,284,82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63,926,225.73	20,385,125,642.71
负债合计	35,951,692,672.78	28,116,481,35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17,500,000.00	1,89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68,300,589.17	16,614,878,28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390,082.44	28,471,113.73
专项储备	11,533,942.37	10,768,968.28
盈余公积	379,543,526.68	379,543,52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5,069,009.28	2,334,639,14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13,337,149.94	21,263,801,034.37
少数股东权益	2,596,229,377.47	2,459,102,56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09,566,527.41	23,722,903,60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961,259,200.19	51,839,384,952.86

司负责人：杨海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浩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9,637,079.77	859,900,40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9,251,944.00	293,791,57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964,934.84	11,306,630.51
其他应收款	6,558,653,360.53	5,515,583,033.92
其中：应收利息		68,826,786.57
应收股利		
存货	467,549,574.65	467,323,621.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389,435.75	187,224,417.95
流动资产合计	9,877,446,329.54	7,335,129,681.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2,797,962.85	452,795,723.22
长期股权投资	21,062,431,695.54	18,554,946,2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9,789,533.27	623,049,533.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56,360,490.00	7,399,777,620.80
固定资产	537,961,244.33	565,920,084.70
在建工程	5,210,672,347.02	3,723,206,17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736.93	444,505.25
无形资产	2,765,647,047.94	2,847,936,10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8,954.76	3,888,16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164.43	2,717,16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5,959,378.30	1,095,614,62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17,096,555.37	35,270,295,939.73
资产总计	49,294,542,884.91	42,605,425,62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000.00	2,006,751,2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9,204.47	27,558,499.30
预收款项	10,034,190.83	14,610,968.4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13,423,319.11	694,430,647.35
其他应付款	491,311,797.70	563,331,14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130,624.95	1,839,118,204.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71,129,137.06	5,145,800,73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7,810,000.00	2,196,339,400.00
应付债券	7,992,959,312.35	4,085,753,17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843.67

长期应付款	11,333,389,276.73	9,099,545,17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818,461.93	1,131,672,74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396,333.83	374,384,54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84,373,384.84	16,887,819,874.80
负债合计	28,655,502,521.90	22,033,620,61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17,500,000.00	1,89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75,424,965.60	16,655,424,96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86,059.71	-33,786,059.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861,763.82	135,861,763.82
未分配利润	1,844,039,693.30	1,918,804,33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39,040,363.01	20,571,805,00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94,542,884.91	42,605,425,621.17

司负责人：杨海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浩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2,906,932.97	2,146,886,267.76
其中：营业收入	2,212,906,932.97	2,146,886,267.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1,923,346.03	2,678,552,495.59
其中：营业成本	2,045,776,848.10	1,812,792,263.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002,980.67	51,618,307.24
销售费用	44,868,787.56	42,516,775.29
管理费用	329,766,291.37	359,916,406.98
研发费用	35,575,965.17	29,050,789.11
财务费用	431,932,473.16	382,657,953.19

其中：利息费用	497,800,016.14	426,118,104.50
利息收入	66,811,755.11	43,617,926.23
加：其他收益	104,566,543.17	63,790,33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358,506.05	319,171,92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77,451.35	188,158,747.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960,029.20	340,117,664.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0,557.36	-34,326,024.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84,641.57	-202,70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457.42	29,046,41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290,990.99	185,931,375.41
加：营业外收入	7,796,617.54	8,386,899.82
减：营业外支出	33,346,333.36	14,639,58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840,706.81	179,678,687.61
减：所得税费用	90,249,195.45	138,061,99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089,902.26	41,616,69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089,902.26	41,616,691.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70,089,902.26	41,621,690.6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330,728.43	-17,471,436.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0,826.17	59,088,12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54,409.68	-22,873,451.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18,968.71	-22,849,399.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92,889.82	-22,940,749.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236.26	-22,441,204.3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81,126.08	-499,544.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78.89	91,349.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78.89	91,349.8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5,440.97	-24,052.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735,492.58	18,743,239.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411,759.72	-40,320,835.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76,267.14	59,064,075.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海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浩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081,153.78	25,882,925.72
减：营业成本	952,251.40	471,503.44
税金及附加	22,291,351.88	31,603,291.67
销售费用		9,260.00
管理费用	123,274,212.39	138,606,100.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3,785,008.52	238,572,064.30
其中：利息费用	359,563,429.20	
利息收入	125,881,273.15	
加：其他收益		6,00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10,760.16	250,663,20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9,46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582,869.20	337,987,071.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1,958.95	205,276,989.49
加：营业外收入	1,222,465.70	1,878.00
减：营业外支出	17,495,171.93	1,970,770.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0,747.28	203,308,096.78
减：所得税费用	64,145,717.30	84,496,96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46,464.58	118,811,12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46,464.58	118,811,128.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32,926.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32,926.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32,926.6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46,464.58	96,178,20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杨海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浩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5,770,323.38	6,533,602,22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3,237.65	1,963,45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834,306.93	804,949,34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7,847,867.96	7,340,515,02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3,028,927.71	6,218,774,76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647,533.97	289,906,37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82,312.19	148,748,45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355,508.07	1,166,424,7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6,014,281.94	7,823,854,33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66,413.98	-483,339,31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64,401.92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957,436.92	805,987,90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81,297.10	43,973,231.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772.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012,213.93	228,813,56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515,349.87	1,079,935,46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6,920,407.47	5,056,589,22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444,167.21	807,773,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979,770.55	709,933,25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6,344,345.23	6,574,295,57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828,995.36	-5,494,360,10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735,000.00	980,8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4,419,395.34	4,948,568,927.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219,517.95	2,960,419,89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6,373,913.29	8,889,848,82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5,764,624.46	1,487,247,40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535,597.00	919,280,93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558,293.94	625,560,70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858,515.40	3,032,089,04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515,397.89	5,857,759,77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519,988.55	-119,939,65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554,473.94	2,221,391,01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074,462.49	2,101,451,358.39

司负责人：杨海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浩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7,383.93	8,531,01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01,067.90	4,310,141,5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48,451.83	4,318,672,61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76.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3,116.43	12,040,76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5,856.14	3,547,77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66,443.03	6,486,474,47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95,415.60	6,502,686,0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63.77	-2,184,013,47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48,491.30	764,075,05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791,062.62	153,842,20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839,553.92	917,917,26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3,506,375.45	1,993,583,65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487,919.15	1,749,107,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2,574,737.22	5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5,569,031.82	4,327,691,45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729,477.90	-3,409,774,18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0	39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7,500,000.00	4,0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315,149.80	2,960,419,89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0,815,149.80	7,361,919,89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7,970,000.00	8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726,736.64	551,956,31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359,650.40	618,036,28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3,056,387.04	1,977,992,59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758,762.76	5,383,927,29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982,321.09	-209,860,36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900,402.37	1,069,760,76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882,723.46	859,900,402.37

公司负责人：杨海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浩冉

